**陕西丰汇韵嘉会计师事务所**

**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陕西丰汇咨字〔2024〕第120号**

**林芝市儿童福利院**

**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林芝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陕西丰汇韵嘉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2024年7月26日

目录

[一、 部门基本情况 1](#_Toc5193)

[（一）部门主要职能 1](#_Toc16141)

[（二）机构设置情况 2](#_Toc22237)

[（三）人员编制情况 3](#_Toc20107)

[（四）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3](#_Toc21459)

[（五）部门预算批复及整体支出安排情况 6](#_Toc16879)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7](#_Toc29935)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7](#_Toc15973)

[（二）评价依据、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评价标准、评价指标体系 8](#_Toc27477)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0](#_Toc30334)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2](#_Toc21836)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3](#_Toc21880)

[（一）项目投入情况 13](#_Toc26336)

[（二）项目过程情况 15](#_Toc1486)

[（三）项目产出情况 19](#_Toc21695)

[（四）部门效益情况 21](#_Toc13616)

[五、 主要问题分析 23](#_Toc31424)

[（一）预算管理方面 23](#_Toc18773)

[六、 相关建议 23](#_Toc17404)

[（一） 预算管理方面 23](#_Toc5187)

[七、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4](#_Toc18534)

[附件：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打分表 25](#_Toc19463)

**林芝市儿童福利院**

**2023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林芝市财政局：

我们接受贵单位委托，对林芝市儿童福利院(以下简称:“市儿童福利院”)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本级财政预算资金整体支出进行绩效评价，市儿童福利院对建立健全内部内控制度、提供的会计资料和相关材料证明文件的完整性、真实性、合法性承担责任。依据《中共西自治区委员会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藏党发〔2020〕7号）、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以及《林芝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项目支出、财政政策绩效评价工作通知》（林财预〔2024〕11号）相关要求，结合市儿童福利院的实际情况，我们实施了查阅资料、实地察看、社会调查、检查、询问、计算、分析性复核等评价程序，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1. **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林芝市儿童福利院是市民政局下属单位，为正科级机构。主要职能是:

（1）在市委办、市政府办的领导下建立院务管理委员会，在市民政局党组的领导下开展日常管理服务工作，接受相关部门和社会各界的监督管理。

（2）制定林芝市儿童福利院的管理服务、生产经营、环境改善的工作规划并组织实施。

（3）承担儿童收养机构从业人员国家职业资格的培训工作，努力提高儿童福利院工作人员的管理能力和服务水平，坚持民主科学的管理、细致入微的服务、因地制宜、与时俱进、文明办院的原则，妥善安排好入住儿童的吃、穿、住、行、医、、养等方面的基本生活,为入住儿童营造幸福、温暖、和谐的家庭环境和氛围，让入住儿童充分感受社会主义大家庭的温暖。

（4）承担入住儿童的医疗、保健、矫治，负责他们各个成长阶段的学习和生活费用，确保入住儿童接受良好的义务教育，使入住儿童的德、智、体、美全面发展。

（5）组织入住儿童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的文化娱乐、康复保健活动和力所能及的社会公益活动。

（6）建立健全和适时修订认真执行院内的各项规章制度，建好、管好院内入住儿童的各科档案信息。

**（二）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内设7个科室，分别是办公室、财务室、社工室、档案室、医务室、辅导中心、后勤室。

**（三）人员编制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林芝市儿童福利院人数为18人，核定编制为19名。

**（四）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年度总体工作

2023年林芝市儿童福利院在局党组的正确领导和大力支持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围绕市委“11364”工作思路，聚焦推动林芝高质量发展、促进改革开放先行重点任务，按照上级部门年初下达的各项目标任务，励精图治，积极努力，推动各项工作在规范化、制度化轨道上运行，干部职工队伍建设进一步加强，管理服务更加规范精细，孤残儿童的养、治、教、康水平得到显著提升，和谐稳定、健康向上的良好氛围持续巩固。截至目前，全院共有儿童367名，其中孤儿332名、特困儿童13名、事实无人抚养儿童22名;在院儿童90名(年龄最小4岁)、在外儿童224名、养儿童53名，在外儿童及寄养儿童生活费全部按照标准及时全额拨付。

2.重点工作任务

(1)规范管理，压紧压实责任。发挥阵地促管理，在局党支部的统一部署下，充分发挥第三党小组党员先锋模范作用，通过党小组学习、党员活动教育引导全院干部职工干事创业的激情不断高昂，党建引领儿童福利院工作走稳走实。改进作风促管理，为改进工作作风、提升工作效能，制定《林芝市儿童福利院“转作风、强能力、优业绩”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强化各项措施，明确责任部门和责任人，细化工作台账，认真分析存在的问题对下一步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分析研判，强化一线部门和人员的责任意识。细化档案促管理，根据《西藏自治区儿童福利机构地方标准》要求，进一步细化更新全国孤儿系统信息、儿童个人成长档案、医疗档案等，使儿童资料规范化，明细化，更好的保障儿童在院各项资料齐全。完善制度促管理，进一步完善《临聘人员和公益性岗位的考核制度以及请休假管理制度》《林芝市儿童福利院日常维修管理制度》《林芝市儿童福利院物资出入库管理制度》等制度，修订了各部门岗位职责，对干部岗位进行调整，进一步明确了各岗位人员的工作目标、工作任务，确保各项工作有序开展。强化安全促管理，每日安排人员对水、电、生物油、消防设施设备等进行安全隐患排查；每周抽调人员对全院各项设施设备进行巡检、巡查，并对排查出的各类安全隐患，做到立行立改。邀请市消防应急救援支队、交运局、市监局等相关部门到儿童福利院进行消防、食品、校车等安全检查、知识讲座、应急演练指导等工作，目前福利院自查安全生产29次、市民政局检查指导6次、市消防支队检查指导3次、食药局检查指导2次、交运局检查指导1次。核定资产促管理，为摸清固定资产的安全和完整，防止固定资产的闲置和流失，邀请第三方公司全面清查各类固定资产，建立登记固定资产卡片，完善《林芝市儿童福利院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做到一物一卡、不重不漏，确保购买的资产及时准确入账和安全。

(2)创新载体，强化思想教育。持续开展感恩教育，积极组织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主题实践活动、“3.28”百万农奴解放日宣传、“赓续雷锋精神传递爱心力量”主题团日“党的二十大精神宣讲活动”等各类学习演讲、知识竞赛等系列活动14场次。截至目前,我院共接待关爱慰问的各级各部门领导、对外媒体宣传活动、企业及个人爱心慰问57余次，接收爱心慰问资金3万元，衣物、体育用品、文具等若干物资，向局机关报送相关慰问活动信息5期。加大沟通衔接力度，为进一步掌握儿童福利院儿童在校学习、思想情况，分别走访市内学校，就在校情况进行意见交换。同时，主动与教育部门沟通衔接，与市教育局对接协调解决12名儿童的就学、升学、转学等事宜。开展暑期运动会。为激励儿童的体育运动精神，举办林芝市儿童福利院暑期田径运动会，鼓励儿童充分发挥奋勇拼搏、团结协作的精神。助推助学工程。开展“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将符合条件的182名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纳入助学项目，每人每年发放助学金1万元。同时，为鼓励和鞭策2023年高考、高职升学上榜的32名大学生，通过林芝市慈善总会，联合北京基金小镇公益基金会、北京信弘天禾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奖励每名本科生2000元、专科及高职生1000元，共计4.3万元。

(3)突出健康，守护儿童成长。强化防疫措施，经常性地向干部职工和儿童宣讲卫生健康知识，定期对儿童宿舍、食堂、公共区域进行常规消毒，联合疾控中心人员对在院儿童进行强化免疫接种(流感、乙肝疫苗等)。定期健康检查，与林芝市人民医院签订“明天计划”体检项目，根据相关要求，对入院、入校儿童进行常规体检。为保护好儿童福利院15名长期慢性病孩子的身体，多次前往成都、深圳等地复查身体。据统计，共陪护儿童就诊376余次，其中住院及手术治疗11人、门诊(急诊)治疗367人，通过“明天计划”项目医治132人(其中体检125人)，“七色花”困境儿童关爱服务专项行动4人。同时，主动对接巴宜区人民医院，要求在院50余名职工定期检查身体，取得健康证，持证上岗。

**（五）部门预算批复及整体支出安排情况**

1.预算批复情况

2023年市儿童福利院年初预算数1,825.15万元，综合调整后调增数额为340.25万元，调整后全年预算金额为2,165.4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1,966.9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198.45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0.00万元。

2.决算情况

2023年市儿童福利院决算数为2,148.9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金额为542.77万元，项目支出金额为1,606.18万元。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评价目的

本次评价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藏党发〔2020〕7号）部署的要求，以预算资金为主线，梳理部门预算执行过程中涉及的目标管理、预算管理、资产管理等内容，综合分析部门的管理效率，落实部门预算主体责任，提高部门资金、资产等资源统筹配置能力；以战略目标和职责目标为基础，综合评价部门履职结果，反映财政资金支出结果，提升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2.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评价对象为市儿童福利院，预算资金2,165.40万元。评价时间范围：2023 年1月1日至 2023 年12月31日。

**（二）评价依据、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评价标准、评价指标体系**

1.评价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

(3)《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号）

(5)《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

(6)《中共西藏自治区委员会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藏党发〔2020〕7号）

(7)《西藏自治区财政支出预算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藏财预字〔2018〕89号）

(8)《西藏自治区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藏财预〔2018〕174号）

(9)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2.评价原则

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应当严格执行国家、自治区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执行。

客观公正原则。绩效评价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做到指标科学、标准客观、权重合理、数据准确、资料可靠、程序规范、评价公正，绩效评价报告要内容完整、依据充分、分析透彻、逻辑清晰、客观公正。

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指标与支出目标具有直接的联系，评价结果能够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3.评价方法

为确保评价过程、结论的科学与准确性，根据评价工作需要及部门特点，评价工作中主要采用包括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价法和其他评价方法等，以充分采集和核实评价所需要的基础数据资料，进行科学的分析处理，得出评价结论。

4.评价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的评价标准主要为：

（1）计划标准，本次评价中部分产出指标采用计划标准作为评价标准，计划标准来源于部门中长期发展规划、部门重点工作任务计划。

（2）历史标准，在本次评价中部分效益指标采用历史标准作为评价标准，历史标准来源于以前年度相关数据统计。

（3）行业标准。本次评价将市儿童福利院履职目标要求作为行业标准参考。

（4）其他标准。财政部等相关部门认可的其他标准。本次评价中决策及过程指标采用其他标准。

5.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评价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要求为基础，构建“以部门规划、运行成本、基础管理、资产管理、预算管理等共性指标评价部门管理效率，以履职效能、社会效益、可持续发展能力、服务对象满意等个性指标评价部门履职结果”的评价体系框架。

绩效评价结果量化为百分制综合评分，并按照综合评分进行分级。综合评分为 90 分（含）以上的为“优”， 75分（含）至 90 分的为“良”，60 分（含）至 75分的为“中”，60分以下的为“差”。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主要分为前期准备、评价实施和形成报告三个阶段。具体情况如下：

**1.前期准备阶段**

（1）成立工作组。在明确委托方要求后，组建工作组，明确工作组内的任务分工。

（2）编制工作方案。编制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对评价对象、评价内容、评价方式方法、评价体系和标准、工作程序和时间安排、人员安排及相关附件等作出具体规定。工作方案将报委托方审阅征求意见，并进行调整完善。

**2.评价实施阶段**

**（1）前期准备通知**

工作组通过委托方获取项目单位联系方式，与项目单位提前沟通，下发资料清单，由项目单位进行前期资料准备。

**（2）收集部门资料**

为满足评价工作需要，通过邮件、电话、建立微信工作群等方式，根据需要准备资料清单，跟踪辅导被评价项目 单位准备评价所需相关资料，对遇到的疑惑，及时予以解答，为被评价项目单位能够提供出满足评价需要的资料提供辅导支持。

**（3）资料收集及审核反馈**

工作组将依据资料收集清单对资料进 行形式审核，对于不符合要求、存在重大缺项漏项的资料予以退回，并反馈原因，辅导被评价项目单位补充完善。

**（4）非现场评价**

主要对被评价项目提交的评价相关资料进行审核，统计和评分，在审核过程中对于存有疑义的问题，我们会与相关单位充分沟通，对于对评价结果有重大影响的存疑事项，也将进行现场检查或勘察。

**（5）综合评价分析**

根据所收集的基础资料，结合现场核实的有关情况，整理出绩效评价所需的基本资料和数据。按照评价实施方案确定的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根据评价基础数据，对评价项目的总体绩效情况进行全面的综合评价，形成评价结论。

**3.报告撰写阶段**

在前期工作开展的基础上，工作组对项目情况进行汇总和分析， 撰写绩效评价报告，经公司内部审核后，递交委托方征求意见并根据反馈意见修改完成形成报告终稿。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表3-1 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指标评分表**

| **一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投入 | 15 | 14 | 93.33% |
| 过程 | 49 | 47 | 95.92% |
| 产出 | 16 | 14.69 | 91.81% |
| 效果 | 20 | 15.09 | 75.45% |
| **绩效评价得分：90.78 综合评价结果等级：优** | | |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投入情况**

从目标设定、预算配置两个方面进行评价，满分为15分，总得分14分。

**表4-1项目投入情况得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分值**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 投入 | 15 | 目标设定 | 绩效目标合法合规合理性 | 1 | 1 |
| 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责的相符性 | 1 | 1 |
| 绩效指标清晰量化程度 | 1 | 1 |
| 绩效目标与年度任务对应性 | 1 | 1 |
| 绩效目标与预算资金匹配性 | 2 | 2 |
| 预算配置 | 在职人员控制率 | 3 | 2 |
| “三公经费”变动率 | 3 | 3 |
| 重点支出安排率 | 3 | 3 |
| **合计** | | **15** | **14** |

**1.目标设定情况**

（1）绩效目标合法合规合理性

市儿童福利院设立的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本项满分1分，实际得分1分。

（2）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责的相符性

市儿童福利院的绩效目标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相符。本项满分1分，实际得分1分。

（3）绩效指标清晰量化程度

市儿童福利院设置的绩效目标基本具体细化为可量化评估的指标；绩效目标清晰可衡量。本项满分1分，实际得分1分。

（4）绩效目标与年度任务对应性

市儿童福利院设置的绩效目标与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本项满分1分，实际得分1分。

（5）绩效目标与预算资金匹配性

绩效目标表中年度资金总额为1,825.15万元，根据林芝市财政局下达的《关于下达2023年预算调整资金指标的通知》林财社指〔2023〕7号等，综合调增340.25万元，本年度调剂后部门预算资金总额2,165.40万元。绩效目标与预算资金相匹配，本项满分2分，实际得分2分。

**2.预算配置情况**

（1）在职人员控制率

市儿童福利院2023年在职人员18人，核定编制19名，在职人员控制率为94.74%。本项满分3分，扣1分，实际得分2分。

（2）“三公经费”变动率

市儿童福利院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00万元，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14.23万元，三公经费变动率为-100.00%,本项满分3分，实际得分3分。

（3）重点支出安排率

市儿童福利院将项目支出金额大于20.00万元的列为重点项目，2023年重点项目8个，合计支出金额为1,591.55万元，项目总支出1,612.18万元。重点项目安排率为98.72%。本项满分3分，实际得分3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从预算执行、预算管理、资产管理三个方面进行评价，满分为49分，总得分47分。

**表4-2项目过程情况得分表**

| **一级指标** | **分值**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 --- | --- | --- | --- | --- | --- |
| 过程 | 49 | 预算执行 | 预算完成率 | 11 | 11 |
| 预算调整率 | 2 | 0 |
| 结转结余率 | 6 | 6 |
| 结转结余变动率 | 1 | 1 |
| 公用经费控制率 | 2 | 2 |
| “三公经费”控制率 | 2 | 2 |
| 政府采购执行率 | 3 | 3 |
| 预算管理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3 | 3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5 | 5 |
|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 2 | 2 |
| 基础信息完善性 | 2 | 2 |
| 资产管理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3 | 3 |
| 资产管理安全性 | 5 | 5 |
| 固定资产利用率 | 2 | 2 |
| **合计** | | **49** | **47** |

**1.预算执行情况**

（1）预算完成率

《部门预算批复表》中《收支预算总表》的预算数总额为2,165.40万元；《部门决算报表》中《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的决算数为2,148.95万元，预算完成率为99.24%。本项满分11分，实际得分11分。

（2）预算调整率

《部门预算批复表》中《收支预算总表》的年初算数1,825.15万元，综合调增预算指标金额为340.25万元，调整后全年预算金额为2,165.40万元。预算调整率为15.71%，本项满分2分，扣2分，实际得分0分。

（3）结转结余率

市儿童福利院2023年结转结余数为16.45万元，结转结余率0.76%。本项满分6分，实际得分6分。

（4）结转结余变动率

市儿童福利院2023年结转结余数为16.45万元，2022年结转结余数为0.00万元，结转结余变动率为0。本项满分1分，实际得分1分。

（5）公用经费控制率

市儿童福利院2023年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为42.18万元，2023年公用经费全年预算总额为42.18万元，公用经费控制率为100.00%。本项满分2分，实际得分2分。

（6）“三公经费 ”控制率

市儿童福利院2023年“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为0.00万元，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为0.00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0。本项满分2分，实际得分2分。

（7）政府采购执行率

市儿童福利院2023年度无政府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执行率为0。本项满分3分，实际得分3分。

**2.预算管理情况**

（1）管理制度健全性

市儿童福利院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业务层面内部控制制度、财务工作人员职责制度。建立了部门内控制度或措施，相关管理办法、制度、措施得到有效执行。本项满分3分，实际得分3分。

（2）资金使用合规性

市儿童福利院使用预算资金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论证，符合预算批复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本项满分5分，得5分。

（3）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 的通知（财预[2016]143 号）“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和各部门建有门户网站的，应当在门户网站公开预决算，并永久保留，其中当年预决算应当公开在网站醒目位置：没有门户网站的，应当采取措施在公开媒体公开预决算.并积极推动门户网站建设”。市儿童福利院按规定按时在政府公开信息网站上公开单位2023年预算情况，2023年决算尚未批复，故尚未公开。本项满分2分，实际得分2分。

（4）基础信息完善性

经抽查财务凭证，业务附件真实完整，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完整、准确。本项满分2分，实际得分2分。

**3.资产管理情况**

（1）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市儿童福利院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管理办法和制度。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本项满分3分，实际得分3分。

（2）资产管理安全性

市儿童福利院资产配置合理，不存在超标准配置资产的情况；资产处置规范，不存在不按要求进行报批或资产不公开处置行为；资产账务管理合规，帐实相符；资产使用规范，不存在未经批准擅自出租、出借资产行为。本项满分5分，实际得分5分。

（3）固定资产利用率

市儿童福利院固定资产总额为703.75万元，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703.75万元，固定资产利用率为100%。本项满分2分，实际得分得2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从部门整体产出情况的职责履行方面情况进行评价，满分为16分，总得分14.69分。

**表4-3部门产出情况得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分值**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 产出 | 16 | 职责履行 | 实际完成率 | 4 | 3.73 |
| 完成及时率 | 4 | 3.73 |
| 质量达标率 | 4 | 3.73 |
| 重点工作办结率 | 4 | 3.50 |
| **合计** | | | | **16** | **14.69** |

**1.职责履行情况**

（1）实际完成率

市儿童福利院2023年计划完成项目数为15个，截至2023年12月31日，实际完成任务数为14个，实际完成率为93.33%。本项满分4分，扣0.27分，实际得分3.73分。

（2）完成及时率

市儿童福利院2023年计划完成项目数为15个，截至2023年12月31日，实际及时完成任务数为14个，实际完成率为93.33%。本项满分4分，扣0.27分，实际得分3.73分。

（3）质量达标率

市儿童福利院2023年计划完成项目数为15个，截至2023年12月31日，实际完成工作数中达到部门绩效目标要求质量的工作任务数为14个，质量达标率93.33%。本项满分4分，扣0.27分，实际得分3.73分。

（4）重点工作办结率

市儿童福利院将项目支出金额大于20.00万元的列为重点项目，2023年重点项目8个，截至2023年12月31日，7个重点项目均已完成。重点工作办结率为87.50%。本项满分4分，扣0.50分，实际得分3.50分。

**（四）部门效益情况**

从部门整体效果情况的履职效益方面情况进行评价，满分为20分，总得分15.09分。

**表4-4部门效果情况得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分值**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  |  |  | 社会效益 | 8 | 6 |
| 可持续影响 | 7 | 5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5 | 4.09 |
| **合计** | | | | **20** | **15.09** |

（1）社会效益

2023年市儿童福利院履行部门相关职责，持续开展感恩教育，积极组织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主题实践活动、“3.28”百万农奴解放日宣传、“赓续雷锋精神传递爱心力量”主题团日“党的二十大精神宣讲活动”等各类学习演讲、知识竞赛等系列活动14场次。截至目前,我院共接待关爱慰问的各级各部门领导、对外媒体宣传活动、企业及个人爱心慰问57余次，接收爱心慰问资金3万元，衣物、体育用品、文具等若干物资，向局机关报送相关慰问活动信息5期。加大沟通衔接力度，为进一步掌握儿童福利院儿童在校学习、思想情况，分别走访市内学校，就在校情况进行意见交换。同时，主动与教育部门沟通衔接，与市教育局对接协调解决12名儿童的就学、升学、转学等事宜。开展暑期运动会。为激励儿童的体育运动精神，举办林芝市儿童福利院暑期田径运动会，鼓励儿童充分发挥奋勇拼搏、团结协作的精神。助推助学工程。开展“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将符合条件的182名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纳入助学项目，每人每年发放助学金1万元。同时，为鼓励和鞭策2023年高考、高职升学上榜的32名大学生，通过林芝市慈善总会，联合北京基金小镇公益基金会、北京信弘天禾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奖励每名本科生2000元、专科及高职生1000元，共计4.3万元。社会效益较显著。本项满分8分，扣2分，实际得分6分。

（2）可持续影响或生态效益

邀请市消防应急救援支队、交运局、市监局等相关部门到儿童福利院进行消防、食品、校车等安全检查、知识讲座、应急演练指导等工作，目前福利院自查安全生产29次、市民政局检查指导6次、市消防支队检查指导3次、食药局检查指导2次、交运局检查指导1次。强化防疫措施，经常性地向干部职工和儿童宣讲卫生健康知识，定期对儿童宿舍、食堂、公共区域进行常规消毒，联合疾控中心人员对在院儿童进行强化免疫接种(流感、乙肝疫苗等)。定期健康检查，与林芝市人民医院签订“明天计划”体检项目，根据相关要求，对入院、入校儿童进行常规体检。为保护好儿童福利院15名长期慢性病孩子的身体，多次前往成都、深圳等地复查身体。据统计，共陪护儿童就诊376余次，其中住院及手术治疗11人、门诊(急诊)治疗367人，通过“明天计划”项目医治132人(其中体检125人)，“七色花”困境儿童关爱服务专项行动4人。同时，主动对接巴宜区人民医院，要求在院50余名职工定期检查身体，取得健康证，持证上岗。可持续影响较显著，本项满分7分，扣2分，实际得分5分。

（3）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经统计，2023年市儿童福利院社会满意度调查问卷显示满意度为81.80%。满分5分，扣0.91分，实际得分4.09分。

# **主要问题分析**

（一）预算管理方面

市儿童福利院的预算调整率15.71%，调整金额为340.25万元，预算调整率偏高。

# **相关建议**

1. 预算管理方面

在项目启动阶段，单位应依据职能、年度工作计划，结合上年度决算情况，科学、合理地编制本年度预算。准确测算项目预算情况，减少预算调整事项的发生。避免预算调整率偏高。

#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 关于评价结果的说明

部门评价的结果受限于提供资料的全面性和准确性，评价小组仅能依据提供的现有的资料，结合职业判断给出评价的结果。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中部分指标评价采用抽样核查的结果，评价结果与实际可能存在偏差。

1. 关于报告使用的说明

本报告仅供林芝市财政局了解林芝市儿童福利院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的绩效情况，不作其它用途。由于使用不当而造成的后果于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打分表**

陕西丰汇韵嘉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二○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